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1樓

承辦人：呂依眉

電話：06-2991111#8684

電子信箱：eth08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30095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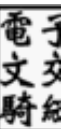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0095195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本府103年春安工作期間專案安全維護，重點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3年政風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防範103年春節期間發生危安或偶突發事件，並減輕事件發生後之損害程度，先期規劃推動各項維護措施，機先防處危安及洩密事件，以確實達成維護本府暨各所屬機關、學校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。
- 三、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期間：自103年1月27日（星期一）22時至103年2月14日（星期五）24時止，為期19天。
- 四、重點措施：
 - （一）公務機密維護部分：加強宣導文書保密規定、機關資通安全管理等機密維護措施，以提昇機關同仁安全認知及警覺，遇有重大疑似洩漏國家機密或一般公務機密案件，應立即查明洩密管道，迅謀補救，防堵危害擴大。
 - （二）機關安全維護部分：評估機關安全狀況，先期發掘潛存危安漏洞，迅謀改善，加強與機關值勤人員、轄區警察



機關、調查機關保持暢通聯繫管道，適時掌握危安及預警資料。

(三)協助機關保防聯繫部分：適時提醒赴陸員工有關赴陸風險，以提昇員工危機意識，並協助掌握來臺參訪大陸人士之違常活動，通知有關業管機關處理。

五、期內發生重大危安狀況、重大資安或洩密事件，請立即陳報機關首長及通報有關機關協處，並迅速通報本府政風處。

六、檢附「臺南市政府103年春安工作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」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

